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39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安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盛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我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西安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位于建章路街道八兴滩村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内，租用西南侧现有厂房1200平方米，建设日处理污泥100吨的污泥处理生产线一条，主要包括污泥

脱水设备、皮带输送机、搅拌机、封闭式多层发酵塔等。项目总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

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废水排至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废气经喷淋除臭塔+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三) 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规范收集、临时贮存，并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 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三、项目《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报告表》。

四、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有关程序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3月23日  
审批专用章





---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陕西卓成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3月23日印发

---